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23日，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3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如下：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关闭的议案》。

上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欣长毛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主营长毛绒面料的生产和销售。

因上海地区企业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原因，上海海欣长毛绒多年亏损且扭亏无望。为了加快实施本公司发展规划纲要，按照“轻资产重经营思路，大力压缩长毛绒产能，调整和优化长毛绒企业布局 and 经营模式”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对上海海欣长毛绒实施停产关闭，将上海长毛绒基地的有效资源配置到南海海欣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为实现公司长毛绒产业调整转型，提高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创造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